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审议情况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，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提高股东投资回报，注销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20,359,837股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2日、2022年7月9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044、2022-046、2022-052）。

二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8月22日，每个工作日8:30—11:30，13:00—16:00。
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联系人：沈琳、朱弘

联系电话：0510-88278652

传真号码：0510-88278653

3、申报所需材料：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

4、其它：(1)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期为准；(2)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的日期为准；(3) 清关文件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9日